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二季度 报告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最低。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
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44,211.39份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7,824.89
2.本期利润	-29,408,36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075,4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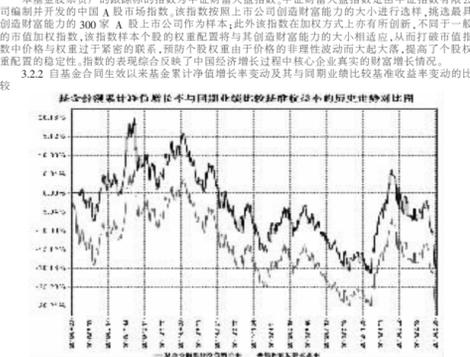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12.57%	1.44%	-2.55%	1.43%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的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财富大盘指数,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按照上市公司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进行选择,挑选最具创造财富能力的30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此外该指数在加权方式上亦有创新,不同于一般的市值加权指数,该指数将本个股的市值权重与其自身财富能力的大小相匹配,从而打破市值指数中价格权重过于显著的联系,避免个股权重由价格权重转移而放大,提高了个股权重分配的稳定性,该指的表现很好地反映了中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核心企业实现的财富增长情况。

§3.2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定于2010年4月23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说明
刘欣	2012年8月14日	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毕业,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从业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和交易执行流程,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时向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公平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均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从全球视角看,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迫使全球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的股票大幅下跌,市场预期资金将从美国流出,从国内看,经济数据体现出的稳增长乏力,资金面的异常紧张使复苏之路更加艰难,从市场结构看,代表经济转型的小盘成长股表现抢眼,而代表传统经济的大盘股成为杀跌主要对象。

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数量复制技术和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最低。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
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8,852,382.27份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策略,紧密跟踪中证红利指数,力争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29,054.77
2.本期利润	31,488,932.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4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9,340,548.1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3.71%	1.65%	-0.95%	1.05%	0.6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2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的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按照上市公司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进行选择,挑选最具创造财富能力的30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此外该指数在加权方式上亦有创新,不同于一般的市值加权指数,该指数将本个股的市值权重与其自身财富能力的大小相匹配,从而打破市值指数中价格权重过于显著的联系,避免个股权重由价格权重转移而放大,提高了个股权重分配的稳定性,该指的表现很好地反映了中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核心企业实现的财富增长情况。

§3.2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09年12月3日成立,在建仓期6个月,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爽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12月4日	-	11

注:证券从业的从业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和交易执行流程,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时向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公平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均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从全球视角看,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迫使全球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的股票大幅下跌,市场预期资金将从美国流出,从国内看,经济数据体现出的稳增长乏力,资金面的异常紧张使复苏之路更加艰难,从市场结构看,代表经济转型的小盘成长股表现抢眼,而代表传统经济的大盘股成为杀跌主要对象。

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数量复制技术和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最低。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
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44,211.39份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7,824.89
2.本期利润	-29,408,36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075,48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12.57%	1.44%	-2.55%	1.43%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的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财富大盘指数,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按照上市公司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进行选择,挑选最具创造财富能力的30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此外该指数在加权方式上亦有创新,不同于一般的市值加权指数,该指数将本个股的市值权重与其自身财富能力的大小相匹配,从而打破市值指数中价格权重过于显著的联系,避免个股权重由价格权重转移而放大,提高了个股权重分配的稳定性,该指的表现很好地反映了中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核心企业实现的财富增长情况。

§3.2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定于2010年4月23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说明
刘欣	2012年8月14日	清华大学数学科学系毕业,理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工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起担任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从业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和交易执行流程,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时向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公平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均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从全球视角看,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迫使全球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的股票大幅下跌,市场预期资金将从美国流出,从国内看,经济数据体现出的稳增长乏力,资金面的异常紧张使复苏之路更加艰难,从市场结构看,代表经济转型的小盘成长股表现抢眼,而代表传统经济的大盘股成为杀跌主要对象。

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数量复制技术和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最低。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
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44,211.39份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7,824.89
2.本期利润	-29,408,363.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5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8,075,485.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基准收益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①-③	②-③
过去三个月	-12.57%	1.44%	-2.55%	1.43%	0.01%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本基金投资资产中的跟踪标的指数为中证财富大盘指数,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公开发布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该指数按照上市公司创造财富能力的大小进行选择,挑选最具创造财富能力的30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此外该指数在加权方式上亦有创新,不同于一般的市值加权指数,该指数将本个股的市值权重与其自身财富能力的大小相匹配,从而打破市值指数中价格权重过于显著的联系,避免个股权重由价格权重转移而放大,提高了个股权重分配的稳定性,该指的表现很好地反映了中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核心企业实现的财富增长情况。

§3.2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定于2010年4月23日成立,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投资比例。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时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刘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4日	-	11

注:证券从业的从业遵循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和交易执行流程,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时向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公平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均以公司名义进行,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事后对各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组合的异常交易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发现异常交易成交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从全球视角看,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迫使全球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的股票大幅下跌,市场预期资金将从美国流出,从国内看,经济数据体现出的稳增长乏力,资金面的异常紧张使复苏之路更加艰难,从市场结构看,代表经济转型的小盘成长股表现抢眼,而代表传统经济的大盘股成为杀跌主要对象。

本基金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数量复制技术和量化手段降低交易成本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0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7月1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7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数据和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或收益最低。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业绩进行预测。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
代码	162212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0年4月2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0,144,211.39份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力争跟踪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并控制跟踪误差,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财富大盘指数收益率+5%×现金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